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社會工作進階實習實施辦法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96.10.1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2.20)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0.12)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1.09)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1.0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12.0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系共識會議修正 (105.02.1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3.0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06.05)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06.01)

壹、實習目標

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際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機構的服務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服務能力。

貳、實習學生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課程，方能參與社會工作進階實習。實習機構及工作項目由本系協助安排及洽定。

若有社工工作經驗，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 2 年以上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申請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需檢附社工工作服務證明、工作內容等文件。

參、實習內容

- 一、實習時間：社會工作進階實習可選擇暑期、寒假或期中機構實習，但實習需於 6 個月內完成。**合計 3 學分，其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達 240 小時；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二、實習申請時間：至少須於實習開始前 2 個月向系辦提出實習發文申請，實習開始前 2 週機構須回函確認方可進行實習。
- 三、現正服務於社會福利機關（構）之學生，得申請於原機構實習，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行；但實習內容應與社會工作相關，且與原本工作內容不同，其實習內容之認定由校內督導老師認可。
- 四、機構督導資格：
 - （一）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 （二）實習督導需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5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始得擔任之。

肆、成績評量

- 一、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學習態度、專業智能、實習報告、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等層面，各層面所佔百分比由實習任課教師會商決定之。

二、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分別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成績如有爭議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

三、該次實習學生必須全程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若有課程衝堂無法全程參與者，請提出相關證明，無故缺席者，以缺曠重大集會論。

伍、職責

一、本系及任課教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二)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三)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四)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之角色與職責。
- (五) 協助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六) 任課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七) 任課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 (八)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的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四)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五)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 (六)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七) 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任課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八)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九) 學生應自行於實習期間投保一百萬以上之意外險，始得參加實習課程。

三、實習單位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五)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陸、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